迷霧中的緋櫻:1930年霧社事件的再探析

邱雅芳

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發表於1939年的〈霧之蕃社〉,是第1篇直接以霧社事件為主體的小 說,作者中村地平在來臺旅行中結識了出動鎮壓霧社事件的臺中州知事水 越一幸,從他口中得知霧社事件(1930年)的始末,進而成為小說題材。 分析小說的書寫立場,不難發現〈霧之蕃社〉的敘事立場,基本上完全參 照總督府所發表的官方資料,可以說是一篇依循大歷史的再現文本。〈霧 之蕃社〉所展現的歷史觀點,是屬於男性與殖民者的,而在小說中所提 及的原住民女性則是受到貶抑的形象。本文的研究動機是企圖釐清〈霧之 蕃社〉的叙事脈絡與出場人物,進一步探討霧社事件的歷史真相。從而, 藉由在這個事件存活下來的原住民女性花岡初子,透過她的命名史Obin Tadao、高山初子、花岡初子、中山初子、高彩雲,分析殖民者/男性在她 生命歷程中所烙印的痕跡。霧社事件之後的餘生遺族經歷日本殖民者的清 算行動後,從此將此段記憶封印。直到1970年代以降,逐漸有研究者與媒 體開始訪查霧社事件始末,而遺族們才重新揭開傷痛,留下重要的口述歷 史。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指出,霧社事件各種相關文本之間存在著大敘述 與小敘述的歷史辯證。當這些文本並置對照時,歷史迷霧足以漸漸散開, 而霧社事件的歷史真相,將會顯現更多一些。

關鍵字:蕃人、中村地平、〈霧之蕃社〉、花岡初子、霧社事件

壹、前言:霧社事件的歷史迷霧

發生在1930年的霧社事件,對日本殖民者到底投下多大的震撼彈?所有的枝微末節,恐怕只有極少數的官方人士才知道詳情。而當時所留下的各種史料文獻,也都是殖民者立場的文字紀錄。在事件發動者全數缺席的歷史紀錄當中,如何在有限或直線的文本詮釋去再現歷史?後人只能從口述訪談資料去臆測事件的爆發力。「臺灣在2011年拍出了史詩電影《賽德克·巴萊》,導演魏德聖企圖以戰場上的勇士為視角來瞭解此一歷史事件,並透過歷史現場的重現,重新檢視歷史。2因此,《賽德克·巴萊》可說是遲到也是早到的;它的遲到,是因為霧社事件已經走過80年的歷史,終於才以盛大儀式招喚歷史幽靈。而它的早到,則因為尚有太多的史料未經過全盤審慎的處理與反思。當電影螢幕中落下如雪般的緋櫻時,或許還有許多空間去遙想1930年代的霧計。

霧社,不僅僅是臺灣的地名,也在日治史上留下深沉的意義。從殖民經濟的角度來分析,日本對於臺灣的開發與剝削是同步進行的。³殖民者之所以要開發臺灣的山地,最重要的目光還是朝向豐饒的林區資源。而在開發過程當中,臺灣的高山族便成為總督府首要克服的障礙。相對於文明、

¹ 霧社事件發生後,日本官方掌握了事件的發言權。二次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於霧社事件的評論,也是從漢族的國族立場出發。直到1970年代以降,逐漸有研究者與媒體開始訪查霧社事件始末,而遺族們才重新揭開傷痛,留下重要的口述歷史,讓該事件逐漸呈現多元角度的詮釋觀點。關於霧社事件遺族的口述歷史方面,本文參考下列資料: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上)〉,《臺灣史料研究》,第7期(1996年2月),頁152-172、〈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下)〉,《臺灣史料研究》,第8期(1996年8月),頁167-181;ピホワリス(高永清)著,加藤實編譯,《霧社緋桜の狂い咲き──虐殺事件生き残りの証言》(東京:教文館,1988);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著,林道生翻譯,《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社,2000年);Kumu Tapas(姑目・荅芭絲),《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I、Ⅱ(臺北:翰蘆圖書,2004年);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臺北:遠流,2011年);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2012年)。

² 魏德聖在2008年8月26日接受三立電視臺主播李晶玉專訪時提到籌拍《賽德克·巴萊》的想法是他將以戰場上的勇士為視角,來瞭解此一歷史事件,並透過歷史現場的重現,重新檢視歷史。

³ 關於日本對殖民地的支配經濟,請參閱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0年)。尤其是第3章〈日本植民地帝国の経済構造〉,頁115-152。

開化的日本人種,高山族的「蕃人」象徵了落後、野蠻的人種。由於殖民者對臺灣的原住民一無所知,為了瞭解「蕃人」的人種特性與族群習俗,各種針對蕃地的調查方式也應運而生。日本在接收臺灣之初,統治當局就陸續派遣人類學者如鳥居龍藏、伊能嘉矩、森丑之助等人,⁴積極投入臺灣原住民的人種調查。對殖民者而言,調查模式中的歷史編纂與人類學研究,是建構原住民族群最具力量與權威的方式。而像人口與族群分布的統計報告,就可以透過行政體系的運用而發展成一套管理技術。藉由一連串精細的數據與調查報告,總督府展開了理蕃政策與山區資源開發,霧社也逐漸被改造為文明開化的山地都會。甚至可以說,在日治前半期,霧社是統治者在理蕃政績上相當引以為傲的模範地區。

在霧社事件發生之前,霧社已經逐漸接受現代化與殖民化的洗禮,成為邁向文明、擺脫野蠻的山地都會。在殖民者的眼中,這不僅象徵了「理蕃」政策的成功,也代表蕃人的野性已被統治者文明化。然而,霧社事件蜂起的震撼,徹底動搖了日本人的威權與信心。昭和5年(1930)10月27日,以莫那·魯道為首的賽德克高山族⁵,在霧社發動武裝抗日,造成134名日本人死亡。在官方報告書中,殖民當局非常清楚霧社事件並非蕃人的出草儀式,而是針對日本人所進行的復仇行動。這個動機也是官方最不樂意看到的。臺灣總督府擔心霧社事件會因新聞的傳播而引起島內震盪,以及對日本中央政界的責任問題等因素,所以極力干涉新聞界的報導。然而,霧社事件因為具有衝擊性,甚至引來了媒體關係者的注意,連松竹製片公司的攝影小組也開拔到了埔里。而統治當局自然對這些媒體人進行限制,更阻礙他們的採訪行動。在處理非常事態的情況下,舉凡電報、信件、照

⁴ 包括鳥居龍藏、伊能嘉矩、森丑之助,都是日治時期來臺的著名研究者。他們多是接受官方(日本政府或臺灣總督府)委託,到臺灣進行原住民人種研究與田野調查。不難看出,他們對臺灣原住民的人種調查,可以幫助統治者認識「異者」與「異文化」,而許多精密的人口調查,則提供統治者在治理原住民上的效率。關於他們對臺灣原住民的紀錄,請參閱伊能嘉矩,《台湾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年);森丑之助,《台湾蕃族志》(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7年)。

⁵ 莫那·魯道隸屬於賽德克族,是由Seediq Tgdaya(德克達雅)、Sediq Toda(都達)、Sejiq Truku(德路固)等3語群的族人所組成。該族在過去一直被歸類於臺灣原住民的泰雅族,2008年4月23日獲得正名,獨立為一族。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www.apc.gov.tw。

片通通遭到檢查,有如頒布了戒嚴令一般。"在事件發生兩天後,鎮壓的主導權也由警察當局轉移到軍隊的掌握。此外,在派遣軍隊展開鎮壓高山族的過程中,統治者還利用沒有參加抗日事件的「味方蕃」加入討伐的戰鬥隊伍,並且使用毒氣逼迫藏匿在山區的高山族投降。對於鎮壓手段——瓦斯毒氣的使用,日本當局矢口否認曾經進行此事,在臺灣平地方面也完全對外封鎖消息,更遑論當時的新聞媒體會報導此事。事件平息之後,日本對於參與反抗的投降高山族,取名為「保護蕃」而置於警察體系的監視之下,但是卻又造成「保護蕃」被襲擊的報復事件。在保護蕃被襲擊事件發生後,統治者才儘速進行保護蕃移住川中島計畫(今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

由河上丈太郎與河野密執筆,刊載於昭和6年(1931)3月號《改造》的〈談霧社事件的真相〉,⁷是一篇具有份量的史料,也是日本的民間論者中,最早以人道觀點來檢討霧社事件的文章。這篇文章客觀探討日本殖民統治中理番政策的缺失,相當具備批判意識。在霧社事件發生之後不到半年的時間,它就能夠在日本刊物《改造》上公開發表,論者分析霧社事件的因果關係,主要原因還是出自理蕃政策的不當,這和日本官方說法顯然有所出入。在事變的鎮壓行動結束後,總督府針對此次事件所完成的調查報告與官方檔案中,對於霧社事件的發生始末與責任歸屬,還是歸因於「兇蕃」的野性。透過這些史料可以看出,總督府為了掩飾事件背後的真相,進而以文明姿態彰顯原住民的未開化。從而,當時的歷史詮釋權是完全掌握在殖民者之手。

1931年山部歌津子的長篇小說《蕃人賴沙》,8其實側面透露了霧社事

⁶ 河原功著,《台湾新文学運動の展開 日本文学との接点》(東京:研文出版,1997年)。本文参考之中文版為莫素微譯,〈話說霧社事件〉,《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2004年),頁98-99。

⁷ 河上丈太郎、河野密、〈霧社事件の真相を語る〉(談霧社事件的真相)、《改造》、1931年3月號(1931 年)、頁121-132。

⁸ 山部歌津子,《蕃人ライサ》(東京:銀座書房,1931年)。本文引用復刻本為山部歌津子著,河原功監修,《蕃人ライサ》,日本植民地文学精選集16,台湾編4(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00年復刻東京銀座書房1931年版)。

件的鎮壓經過,但卻是以曖昧的「傳聞」呈現。《蕃人賴沙》雖然是一部 以原住民為題材的小說,主題並不是1930年的霧社事件。然而,作者在小 說的結尾之際,透過書中一個日本人「胖」在前往臺灣途中的所聽所聞, 再現了臺灣官方對蕃社的瓦斯攻擊:

單身前往臺灣的途中,蕃社反亂事件發生後的消息漸漸在報上看到,也聽到了人們的傳言。特別是坐船在從神戶到臺灣的三等船艙裡,幾乎大家都在持續討論這件事。為了討伐僅僅不到五百人的生蕃,出動了二個聯隊的軍隊,甚至從屏東調來3架的陸軍飛行機加入討伐軍的陣容,將陸軍科學研究所最近完成的自豪成果——毒瓦斯,不分畫夜地從飛行機上投入蕃社。如同白木蓮花色般的毒煙像細霧一般瀰漫開來,煙過之處,草木都焦黑捲縮,連螞蟻也無一倖存……。(頁351)

這部小說出版的日期是在霧社事件不到半年的時間,亦早於賴和發表的悼念霧社事件之作〈南國哀歌〉。⁹作者雖然沒有在內文中提及「胖」沿途所聽到的傳言是否就是震驚臺日的霧社事件,但從字裡行間所描述的細節,和「霧社事件」的鎮壓經過非常吻合。作者似乎對被討伐的生蕃抱持同情,這部小說在當時沒有遭到查禁,而為後人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山部歌津子在小說中揭露了軍隊使用毒瓦斯討伐原住民,縱使她沒有點出事件的名稱,但讓人輕易就聯想到霧社事件。

而發表於昭和14年(1939)12月號《文學界》的〈霧之蕃社〉10,則是

⁹ 安都生(賴和),〈南國哀歌〉,本詩原刊於《臺灣新民報》,361、362號(1931年4月25日、5月2日),是 漢人作家賴和明示為哀悼霧社事件而作。但是,此詩在刊登時卻遭到新聞檢查人員刪除相當大的段落,致使 報紙留下一片空白。必須等到戰後,〈南國哀歌〉的全貌才獲得呈現。請參閱李南衡編,《賴和先生全集》 (臺北:明潭,1979年),頁179-184。

¹⁰ 中村地平根據霧社事件所創作出來的小說〈霧の蕃社〉,原本發表於1939年12月號《文學界》,後收入他的專書《台湾小説集》(東京:墨水書房,1941年)。本文引用之復刻本係由中村地平著,河原功監修,《台湾小説集》,日本植民地文学精選集20,台湾編8(東京都:ゆまに書房,2000年復刻東京墨水書房1941年版),頁1-66。這篇小說後來已被譯成中文,請参閱郭凡嘉譯,邱雅芳監修,〈霧之蕃社〉,《聯合文學》,323期(2011年9月),頁56-73。

第1篇直接以霧社事件為主體的小說。中村地平在來臺旅行中因緣際會認識了出動鎮壓霧社事件的臺中州知事水越一幸,從他口中得知霧社事件的始末。基本上,〈霧之蕃社〉是一篇在敘事觀點上採取總督府官方立場為主軸而發展成的小說,也成為官方版本的文學宣傳。除了山部歌津子和中村地平之外,還有許多日人作家都曾以蕃人或霧社事件為創作主題。可以發現,在日人作家的臺灣書寫作品中,他們多數偏愛以蕃社和蕃人為書寫題材。蕃女的野性美,也是被重點描寫的部分。"然而,霧社事件的發生,或許有可能讓日人作家的原住民想像產生微妙的衍異轉化。

霧社事件雖然在統治者的強力鎮壓下迅速落幕,但是卻遺下許多待解的懸案。對原住民施以過度勞役,是霧社事件發生的最主要原因之一,這是連殖民者都無法否認的事實。¹²但是在霧社事件的歷史解釋上,日本統治者還是將過失悉數歸咎於蕃人的野蠻與兇性。從而,在官方檔案上,無論是有關莫那·魯道的描述,或是其他幾位主要參與的蕃人,都出現了過度情緒化的字眼。¹³至於花岡一郎與二郎的部份,則語帶保留而不願評論。事變之後,不僅所有參與的蕃人都無一倖存,甚至連很多投降的保護蕃也被以嫌疑犯的罪行暗中處死。然而,本文的研究重點並不在於瑣碎探討霧社事件的發生始末,而是要提出一個思考:在殖民文學史上,關於「蕃人」

¹¹ 日治時期日人作家與臺人作家關於原住民題材的作品數量會出現如此戀殊的現象,主要的原因在於當時只有日本人能進出山地部落,而多數參訪過原住民部落的日人作家都會留下相關創作。臺人作家則不能進入山地部落,自然沒有和原住民接觸的機會。對已生活在現代社會的日人作家而言,描寫荒廢的臺灣南部風土或是蠻荒待墾的蕃地部落,除了可以展現作品的異國情調,更是一種將臺灣「他者化」的書寫傾向。而原住民女性的肉體野性美,一方面象徵大地之母,另一方面則展現原始性慾。因此,日人作家在潛意識的觀看政治中會站在日本的主觀位置來對照臺灣,在原住民主題的書寫上,會流露出進步與荒廢、文明與蠻荒的東方主義的視線。這種書寫傾向也可以用來解釋,何以在臺人作家和日人作家的文學作品中,臺灣被呈現出不同的面貌。

¹² 矢内原忠雄在《帝国主義下の台湾》一書中就有提到臺灣東部的蕃人在日常被強迫勞役的事實,所以強迫勞役的例子並非只存在於霧社山區。在東臺灣的開墾上,警察有權命令蕃人出役,蕃人也有配合出役的義務。此外,日本當局為了鼓勵資本家投資東部,所以接受資本家的要求,提供蕃人的勞力以供資本家使用,所以蕃人也必須讓資本家剝削。在種種的勞力剝削下,蕃人反而無力照顧自己家中的田園而導致荒廢。請參閱矢內原忠雄,《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88年),頁107。

¹³ 請參閱戴國煇編,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這本書收錄當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以及軍方的秘密檔案,對莫那·魯道及幾位主要參與的蕃人的記載中,都用兇蕃的字眼來形容,也談到原住民的獸性與嗜血性等天性。

與「霧社事件」的再現詮釋。歷史上的迷霧,原住民的神秘色彩,引發了文學家的種種想像,才會出現《蕃人賴沙》、〈霧之蕃社〉等原住民相關作品。¹⁴「霧社事件」究竟是兇蕃的野蠻報復行動?還是原住民起義的抗日事件?本文的研究動機即在於透過〈霧之蕃社〉的敘事脈絡與出場人物,探討霧社事件的再現詮釋;一方面分析日人作家在面對官方史料的敘事策略,另一方面也可以側面理解殖民政權對於這個事件所欲彰顯或遮掩的部分。進一步,以霧社事件遺族花岡初子的個人史,分析殖民者在霧社事件前後,有關理蕃政策的轉變。不難想像,霧社事件各種相關文本之間,存在著大敘述與小敘述的歷史辯證。本文希冀透過這些文本的對置並比,試圖撥開歷史的迷霧。

貳、歷史的紀實與虛構

中村地平(1908-1963)從少年時代就對南方懷有憧憬,在閱讀佐藤春夫以臺灣為題材的小說〈女誡扇綺譚〉、〈霧社〉等作品的啟發之後,讓他立下南方之行的志向。¹⁵大正15年(1926)年4月,中村到臺北就讀總督府高等學校,四年期間終於得以親近南方風土。高校畢業後,他返日進入東大文學部美術史科專攻美學。後來拜井伏鱒二為師,以作家為專職。昭和14年(1939)2月底,他為了收集小說材料再度來到臺灣,在一個月的殖民地之旅當中,獲得不少寫作的題材。昭和16年(1941)所發行的《台湾小說集》,共收錄了9篇臺灣相關書寫的作品,就是兩次在臺體驗的成

¹⁴ 從日治時期到戰後,都有以霧社事件為題材的創作。在日治時期,此類作品以日人做家居多,請參閱河原功著,莫素微譯,〈日本文學中的霧社事件〉,《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2004年),頁63-98。至於臺人作家部分,如本文前述,日據時期的賴和,在1931年(昭和6)所寫的詩作〈南國哀歌〉,就是哀悼霧社事件而作。而在戰後,小說家舞鶴企圖以小說《餘生》來探究莫那·魯道發動的「霧社事件」的正當性與適切性如何,兼及「第二次霧社事件」的發生。而「餘生」就在於描寫他所訪問到的霧社事件後的部落餘生。

¹⁵ 關於佐藤春夫的臺灣書寫以及他對中村地平的文學影響,請參閱邱雅芳,〈南方作為帝國慾望:日治時期日 人作家的臺灣書寫〉(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2009年),尤其是第4章第1節。

果。¹⁶在9篇當中有6篇是「蕃人」書寫,頗為鮮明地呈現出作者對原住民主題的偏愛,尤其是原住民女性的素描。本節要探討的〈霧之蕃社〉,也收於此書當中。

中村地平在1939年來臺旅行中,因緣際會認識了出動鎮壓霧社事件的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從他口中得知霧社事件的始末,並據此整理而寫成小說〈霧之蕃社〉。「發表於昭和14年(1939)12月號《文學界》的〈霧之蕃社〉,可說是第1篇直接以霧社事件為主題的小說。「8中村此行在臺灣停留1個月的時間,有14天在臺北度過,其餘16天則環島一周。中村曾在〈旅人之眼〉中提及他在臺北停留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去參觀臺北帝大的土俗學教室,期待能瞭解「生蕃」的文化。而在另一篇隨筆〈蕃界游記〉,則描寫了他前往臺灣南端鵝鑾鼻探訪牡丹社事件的遺跡。「9從這些文章看來,中村地平在出發來臺前就已經計畫要蒐集原住民資料做為寫作題材。除了水越幸一提供給他資料之外,中村也從臺北帝大史學教授與總督府圖書館長的談話中獲得許多協助。20

從中村取材的對象來判斷,〈霧之蕃社〉的敘事觀點幾乎複製了總督府所發表的官方資料,其中的多數情節更摻雜了作者的原住民想像。因為作者在這篇小說中,對於霧社事件的領導者莫那·魯道,運用了大量的篇幅來呈現他的負面形象。另一方面,卻對花岡一郎參與起義的史實避重就輕,而刻意形塑他自殺前所展現的日本武士精神。這些角色的安排,和官方報告幾乎完全吻合。〈霧之蕃社〉編寫自歷史事件,顯然和中村其他的臺灣體驗作品有所不同。參考水越幸一和官方檔案所寫成的〈霧之蕃

^{16 《}台湾小説集》(東京:墨水書房,1941年)所收錄的9篇作品為:〈霧の蕃社〉(霧之蕃社)、〈蕃人の娘〉(蕃人姑娘)、〈人類創世〉(人類創世)、〈旅さきにて〉(在旅途中)、〈太陽の眼〉(太陽之眼)、〈熱帶柳の種子〉(熱帶柳的種子)、〈太陽征伐〉(太陽征伐)、〈蕃界の女〉(蕃界之女)、〈廢れた港〉(廢港)。

¹⁷ 中村地平,〈旅びとの眼:作家の觀た台灣〉,《臺灣時報》,昭和14年5月號(1939年),頁64。

¹⁸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中村地平的臺灣體驗:其作品與周邊〉,《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 接點》,頁39。

¹⁹ 中村地平,〈蕃界游記〉,《仕事机》(東京:筑摩書房,1941年),頁121。

²⁰ 同上註,頁125。

社〉,不難看出它是一部完全傾向大歷史的小說。小說的情節發展,不僅將暴動的罪過推諉於高山族的野蠻本性,也企圖淡化統治者對蕃人勞力剝削與歧視待遇的問題。讓我們進入文本脈絡來分析,會更加理解作者的再現方式。

〈霧之蕃社〉共有7個小節。幾位主要的人物,原住民方面是接受殖民者栽培的花岡一郎、二郎,事變主導者莫那・魯道及他的妹妹特娃絲・魯道,還有3名主要參與事變的比荷・沙波、比荷・瓦歷斯、鐵木・波赫克。²¹在日本人方面,有掌握蕃人出役薪資的佐塚愛佑警部,在族人婚禮上和莫那・魯道起衝突的吉村克己巡查,²²以及娶莫那・魯道之妹卻又遺棄她的近藤儀三郎巡查。從這些出場人物,可以推測作者把當時官方歸納出「霧社事件」發生的原因都寫入小說:第一是蕃人出役遭到剝削的問題,第二是理蕃警察和原住民女子通婚的問題,第三是莫那・魯道未脫凶蠻本性的問題。²³中村在〈霧之蕃社〉確實掌握了當時原住民在殖民統治下的生活處境,阮斐娜在她的專書中也指出中村的書寫策略呈現了作者對臺灣原住民的同理心。²⁴然而,中村所選擇的官方材料,卻削弱了同情的目光。

對於花岡一郎、二郎的形象,〈霧之蕃社〉並不多所著墨。但是,中村卻選擇在小說的開頭,描述了花岡一郎在運動會前夕的心理掙扎;關於明日的事變行動,他顯然不知所措。他不可以背叛族人的計畫,但是日本

²¹ 郭明正在專書《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的【附錄三】有所有霧社事件人物的名詞對照表。對照郭明正的調查,中村地平〈霧之蕃社〉中出場的原住民顯然有所出入,也簡化霧社事件的複雜背景。從而,這也反映了〈霧之蕃社〉對於該事件的史料立場與再現觀點。此外,在忠於呈現原著的原則下,本文在〈霧之蕃社〉的文本引用部分,還是遵循小說日文版對照的中譯人名。

²² 關於這一部分的歷史紀錄,在鄧相揚的調查中指出:當時和巡查發生衝突的人,並非莫那·魯道,而是他的長子和次子。不過在這場風波之後,確實加深了莫那·魯道想要抗日的決心。請參閱鄧相揚,《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2000年),頁60-61。而在中村地平的小說中,和巡查發生衝突的則是莫那·魯道本人,或許作者對詳細經過並未釐清,也可能他想強化莫那·魯道的頑抗性格。

²³ 橋木白水,《あゝ霧社事件》(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年)。本文引用成文出版社復刻本橋木白水, 《あゝ霧社事件》(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復刻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年版),頁110-111。

²⁴ 請參閱Faye Yuan Kleeman(阮斐娜), *Under an Imperial Sun: Japanese colonial Literature of Taiwan and the South*,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 Press, 2003, pp. 26-34. 本書已出版中文版: 阮斐娜著,吳佩珍譯,《帝國的太陽下:日本的臺灣及南方殖民地文學》(臺北:麥田出版社,2010年)。

人對自己卻有再造之情。陷入兩難的一郎,在事變後終於選擇自盡。小說在最後一節特別強調花岡一郎、二郎與其家族脫下蕃服、穿上和服,集體走入山林自殺的畫面。花岡一郎是其中唯一切腹自殺的人。小說中提到:蕃人自古皆以上吊來自盡,在蕃地以切腹的形式結束生命,花岡一郎是第一人。這一部分的情節也和殖民者對外發佈的消息相吻合;接受日本文明教化並被重用的一郎,既是原住民,也是日本國民。在族人發動的事變中,他和二郎的位置最為尷尬。一郎最終選擇以武士道精神的切腹儀式來表示必死決心,他的心意與謝罪行動,至少可以稍稍減緩臺灣官方在面對事變後的狼狽與尷尬。

中村低調處理花岡一郎、二郎在事變中的位置,而把焦點置放在蕃人暴動的非理性層面,尤其是在霧社事件領導人莫那·魯道的刻畫。莫那·魯道對日本人的仇恨,除了對出役問題有所埋怨,他的妹妹嫁給日本巡查近藤儀三郎,旋即又遭到拋棄,也是他心中的一大恨事,這段婚姻的始末被置放在小說的第2節。理蕃警察對原住民女性始亂終棄的事,在日治時期的理蕃史上是屢見不鮮。和親政策本來是為了輔助理蕃事業推展,卻演變成日本官吏在蕃地排遣寂寞的方式。作者反而採取了逆向思考,認為蕃女都很期待成為日本官吏的妻子:「自古至今,蕃人女性對內地人男性總是感到特別憧憬。」²⁵尤其向特娃絲·魯道求婚的人,不是普通男性而是日本巡查,更是令她相當得意。雖然特娃絲·魯道對結婚一事的興致相當高,但是部落的習俗並不歡迎族人和別的種族通婚,莫那·魯道身為頭目更不應該破壞這種風氣,因此他的心情顯得相當猶豫:

特娃絲若真的成為近藤夫人,自己也會成為大人的兄長。莫那·魯道的心也被此誘惑所吸引而感到煩悶。²⁶

中村刻意凸顯莫那 · 魯道對於權勢的誘惑 , 後來他的妹妹也如願嫁給

²⁵ 郭凡嘉譯,〈霧之蕃社〉,頁59。

²⁶ 同上註,頁59。

近藤巡查。婚後,因為特娃絲的密告,近藤巡查阻止了許多危險事件而一再立下大功。擁有全心奉獻的妻子,近藤感到心滿意足,彷彿群山都在祝福這件婚姻。然而,在近藤巡查被調到東海岸的花蓮港之後,他們的婚姻開始出現裂縫。在這個城鎮裡有許多內地人官吏在此工作,他們之間的娛樂活動與社交生活,都是夫妻偕同出席。與同事的內地老婆相較之下,自己的蕃人妻子是多麼突兀的存在。在種種羞愧憤怒的複雜情緒中,近藤一方面想要放棄這段婚姻,另一方面又可憐特娃絲的柔順與愛意。在某個晴朗的午後,近藤終於下定決心帶妻子來到郊外的海岸,他要求妻子一起跳海自殺,然而淳樸且樂天的特娃絲無論如何都不能接受。這個結果,導致近藤不告而別。緊接著,街坊開始流傳著近藤巡查行蹤不明的傳言。無論是失蹤或自殺,近藤巡查沒有再回到特娃絲身邊了。

不難看出,中村地平站在同情近藤儀三郎的立場再現這段婚姻緣由。 理蕃官吏和原住民女性的政治婚姻,是殖民者屈從蕃人,還是蕃人屈從殖 民者?深受內心煎熬的近藤,終於消失在殖民地的海岸一角,中村地平顯 然把近藤巡查形塑成受委屈的一方。在〈霧之蕃社〉的出場人物中,作 者對於理蕃官吏的描述都是正面的,包括在原住民婚禮上被毆打的吉村巡 查,也是善良、溫和、負責的警察,他甚至想要掩護原住民的暴動。至於 掌管蕃人出役薪資的佐塚警部,在官方史料記錄中確實有所疏失,但是這 篇小說卻把薪資問題所引發的抱怨,歸罪到部落中一些不良份子的煽動。 從這一點可以明顯看出,小說的霧社事件再現詮釋,不但擴張了官方史料 的觀點,進而比統治者更泛政治化。

至於原住民形象的部分,小說在第4節特別介紹3名主要參與事變的蕃人比荷·沙波、比荷·瓦歷斯、鐵木·波赫克,他們在部落中都是生活受挫的人物。比荷·沙波被描寫成一個意志消沉的人,因為自己被妻子拋棄又遭鄰人疏遠,只能借酒消愁,他希望人生能往新的方向前進,因此想以獵人頭向族人展現自己的勇武。比荷·瓦歷斯則擁有一段沉痛的童年記憶,他的父親曾經獵殺一位本島人腦丁而被警方追捕,在走投無路下在自

家放火自焚,連妻子和小孩也葬身火窟,只有比荷·瓦歷斯在鄰家玩耍而 躲過死亡,因此,比荷·瓦歷斯對內地人抱持著強烈的復仇心。鐵木·波 赫克則因為天生殘疾又生性懶惰,誰也不願嫁他為妻,自暴自棄的鐵木· 波赫克只能過著喝酒度日的生活,他和比荷·沙波的想法一樣,唯有獵祭 人頭才能在部落中獲得尊敬。不難發現,作者在形塑這3位人物形格時都採 取簡單直線的思考方式,刻意強調他們喜愛獵殺人頭的野蠻傳統,如同官 方檔案對蕃人的定義:「平常如貓的他們一旦見到流血的慘狀,可能立即 失去理智,潛意識在剎那間燃起,相貌馬上變得可怕,行為又敏速,根本 不是普通人所能想像。」²⁷透過官方的論述,嗜血性與野蠻性成為原住民的 共同特質。作者把莫那·魯道形容成狡猾、兇猛的蕃社頭目,3名主要參與 事變的蕃人則是在生活中受到挫折,又被蕃社族人唾棄的滋事份子。由這 些人所主導的霧社事件,自然是一起「兇蕃」不服教化的叛亂事件。也因 為這些人的煽動,才會導致平靜的山林發生血腥屠殺。

這篇作品在最後片段,還出現了臺中州事水越一幸的事蹟,描述他領 隊到山區搜尋暴動蕃人的一幕:

為了檢視叛亂後戰鬥的痕跡,知事水越幸一也打頭陣,參與了 全山的搜索行動。在深林中目睹蕃婦與小孩在樹上自縊的屍首,不 由得感到悲傷。大部分的人為了走上黃泉之路,皆穿上內地人的和 服,而這些和服正是水越知事先前為了撫順蕃人,於同年春天命卡 車載來贈與他們的。²⁸

作者在小說的結尾,加上這一段動人的描述,或許是想要感謝提供他 寫作資料的水越幸一吧。水越幸一確實有領隊上山搜索蕃人,但是在官方 資料中並沒有記載上述的畫面。這也許是作者自己的想像,也可能得自水

²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霧社事件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油印)。本文引用之復刻本係由戴國煇編,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冊(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501。

²⁸ 郭凡嘉譯,〈霧之蕃社〉,頁73。

越幸一的說法。中村利用史料所完成的〈霧之蕃社〉,誠然沒有脫離官方論述的框架。他複製了官方的意識形態,在書寫策略上彰顯蕃人的野性,卻低調處理統治者的不當政策,也沒有揭露了軍隊使用毒瓦斯討伐原住民的鎮壓行動。曾經讓作者怦然心動的「野性」,一旦覆蓋上暴力的陰影時,也成為被賤斥的對象。從〈霧之蕃社〉的再現政治來對照霧社事件,不難釐清作者的意識形態與虛構的歷史想像。

對於〈霧之蕃社〉的評價,日本學者尾崎秀樹是以「異國情調」的視角來定義:「對於從那時就開始發表習作的他來說,南方熱帶的景物是寄託情懷的極好素材。從這個意義上來講莫那·魯道也好,他的長子達多·魯道也好,都只不過是作者藉異國素材寄託鄉愁、寄託對南方熱帶的憧憬與熱愛的素材而已。由於樂觀地描寫了以莫那·魯道為首的高山生活狀態,所以有給讀者一個與專制統治者想像中的殘忍至極的高山族完全不同的印象,這確是事實。」²⁹這樣的說法,顯然忽視了作者對於原住民殘暴野性的書寫策略。〈霧之蕃社〉確實具備濃厚的異國情調,但是同時也涉及了日本人被殺的史實。中村的用意並非是樂觀地描寫出以莫那·魯道為首的高山生活狀態,而是深化原住民非理性的層面,霧社事件想必衝擊了中村地平的南方憧憬。

日本學者河原功對〈霧之蕃社〉的評論則是較為持平的:「先不論這個事件有沒有小說化的魅力,起碼都還沒有人十分正式地描述過這個事件,這也是由於此事被當局有心地矇蔽了真相,對於霧社事件的認識,人們也多依賴報導與總督府所發表的〈霧社事件之始末〉,於是,他所寫的〈霧之蕃社〉也並沒有脫離了官方說法的框架……更重要的是他以統治者的姿態來看這件事,自然無法迫近理蕃政策的問題本質。」³⁰河原功站在為中村辯護的立場,認為他完全採用官方的史料,才會無法釐清事變的

²⁹ 尾崎秀樹,《舊殖民地文学の研究》(東京:勁草書房,1971年)。本書之中文版為陸平舟、間ふさ子共 譯,《舊殖民地文学的研究》(臺北:人間出版社,2004年),頁232-233。

³⁰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日本文學中的霧社事件〉,《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2004年3月),頁80-81。

真相。如果作者能訪問到參與事變的原住民,那書寫的立場又是如何?誠然,直接參與霧社事件的原住民已無人存活下來,因此這個假設自然無法成立。但是,他曾經為了另一篇小說〈長耳國漂流記〉,³¹訪問到與牡丹社事件有關的原住民,卻懷疑對方是否會把史實與現實混淆不清。³²中村面對原住民的態度,也許是一種政治無意識(political unconscious),這也正好說明為什麼他會接受官方觀點。在文明與野蠻之間,對於不具有現代視野與時間意識的原住民,象徵理性的殖民者才是足以信賴的。

《長耳國漂流記》以單行本出版,是描寫牡丹社事件始末的作品。透過山路勝彥的研究可知,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日本的新聞媒體頻繁報導這個事件的始末。由於日本人對於臺灣的原住民完全不瞭解,因此報導的內容取向也左右了日本人的臺灣認識。經由那些報導的文字,臺灣的住民被賦予「野蠻」、「食人」等概括的觀念。在地理上,「南洋」的「未開化」也成為日本人形塑南方的意象。³³中村第2次來臺的主要目的,就是採集這個事件的史料。牡丹社事件後的出兵討伐被視為是日本展開帝國主義的濫觴,以野性和宣撫為主題的《長耳國漂流記》,充滿東方主義式的獵奇情調,也在於宣示殖民與開化原住民的合理性。³⁴

尾崎秀樹則認為中村地平的《臺》雖然是以臺灣為題材,但是從大部分描寫的都是蕃地傳說事件這一點來看,不難想像對中村而言,臺灣乃是1個敘事詩般的世界。³⁵他會提出這樣的觀點,是因為《臺》中有3篇關於原住民神話傳說的作品:〈人類創世〉、〈太陽之眼〉、〈太陽征伐〉,是中村參考由總督府編纂、佐山融吉與大西吉壽所蒐集的原住民傳說《蕃族

^{31 《}長耳國漂流記》(東京:河出書房,1941年)。

³² 中村地平,〈蕃界游記〉,《仕事机》(東京: 筑摩書房,1941年),頁124。

³³ 山路勝彦,《台湾の植民地統治:〈無主の野蛮人〉という言説の展開》(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2004年 1月第一刷),頁34-35。

³⁴ 關於中村地平《長耳國漂流記》的討論,並不列入本文的研究範疇,日後筆者擬以專篇方式探討這篇小說與歷史事件之間的關係。

³⁵ 尾崎秀樹著,陸平舟、間ふさ子共譯,《舊殖民地文学的研究》(臺北:人間出版社,2004年12月),頁 233。

舊慣調查報告書》而完成的。中村自己說過,這3篇作品不是單純的創作,也並非純正的傳說,而是透過佐杉、大西所收集到的故事,再混合他自己的一些幻想而完成的。³⁶這樣的書寫企圖是龐大的,因為3篇作品涉及了二十幾個傳說。藉由日本人類學者的調查下,臺灣原住民的神話傳說以文字方式被紀錄下來,透過中村的想像再進行創作,他的作品已非原住民神話傳說的原型,而是經過兩次再詮釋的結果。敘事詩般的神話世界,顯然是尾崎秀樹在閱讀後的印象。

然而《台湾小説集》所展現的歷史想像,絕對不只是浪漫主義和異國情調而已。當〈霧之蕃社〉以官方樣本的姿態成為再現霧社事件的大歷史小說時,作者對霧社事件的詮釋已非個人的意識形態,而是全面性接受官方史料的結果。刻意以文明自居的殖民者,其實正以野蠻的方式來改造原住民。它粗暴地把賽德克族的文化完全切割,強迫他們進入文明的現代化系統。換一個角度來看,文明本身也是一種野蠻,當〈霧之蕃社〉成為彰顯原住民「兇蕃」野性的帝國文本,作者也是以粗暴的方式來詮釋霧社事件的始末。

參、風中緋櫻:花岡初子的遺民史

在霧社事件的鎮壓階段,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將事變的責任全部推卸給 引發暴動的蕃人。但是後來理蕃課內部卻有不同的看法,認為事件的原因 不一定只在於蕃人,而和理蕃警察有極大的關聯。「也就是說在所謂的 『蕃地』特別行政區中,擁有強大執行權與強制力之現地警察官,不可能 與蜂起的原因無關,甚至是警察官在『蕃人接遇』上之過失,才是原因之

³⁶ 中村地平,〈太陽征伐〉,《臺灣小說集》,頁160。中村在文章中所提到的《蕃族舊慣調查報告書》(臺 北: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1913-1921年),關於原住民傳說的部分是由兩位人類學者佐杉融吉和大西吉壽 所蒐集的。

所在。」³⁷石塚英藏總督後來引咎辭職,由太田正弘接替總督之職。昭和6年(1931)12月太田總督提出了8條「理蕃政策大綱」³⁸,該大綱是以教化原住民安定生活為其目標。研究者中村孝志認為這8條大綱其實了無新意,都是以往就該施行的政策。因此,如今重新提及,等於承認了過去都未實行。從而,中村也分析了「理蕃政策大綱」較之以前的理蕃政策更為積極強化的,則是對高砂族的教化、授產、衛生等方面的施政。³⁹另一位研究者近藤正己也提到:「作為霧社事件善後策而製成的理蕃大綱,是將在此之前於臺灣所累積的先住民統治技術加以彙集並使警察官容易理解為重點做成的。『理蕃大綱』中主要的是警備和『保育』的思想。」⁴⁰因此,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一方面在於改善警察的素質,另一方面則是蕃人教化。⁴¹或者可以說,就是在更加嚴密的警察監視體制下,積極地推行皇民化政策。

本節透過一位原住民女性的故事,可以說明霧社事件之後皇民教化的成果。在事件中倖存的Obin Tadao(歐嬪・達多),父親是荷戈社的頭目,日文名字叫高山初子。初子17歲時遵照當地日本警察的婚事安排,成為花岡二郎的妻子。花岡初子是一位接受日本教育長大的女性,從而,她的國族認同也是傾向殖民者的:「初子自結婚前開始,在她內心深處就有一股強烈的使命感——不能輸給一郎他們。這是一種非常奇怪的感覺。那要如

³⁷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第30期(1998年10月),頁41。

³⁸ 本文参考之「理蕃政策大綱」全文,收入近藤正己,〈「理蕃の友」解題:「理蕃政策大綱」から皇民化政策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東京:綠蔭書房,1993年復刻1932年至1943年版), 頁6-11。近藤正己則是引自鈴木作太郎,《台灣の蕃族研究》,臺灣史籍刊行會,1939年4月。近藤正己的文章中有提到「理蕃政策大綱」在當時是印成容易攜帶的小冊子,以方便理蕃警察官隨時参考,但是現在已找不到這種手冊,而且《理蕃の友》也沒有全文刊載過「理蕃政策大綱」,都只是部分的發表在警務局所發行的「理蕃」相關刊物上,所以他才在此掲載全文。

³⁹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日本的「高砂族」統治:從霧社事件到高砂義勇隊〉,《臺灣風物》,42卷4期 (1992年12月),頁55。

⁴⁰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直字111期(1995年3月),頁182。

^{41 〈}理蕃政策大綱の通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1年),頁605。

何才不輸給他們呢?對了,至少可以當個真正的日本人。」⁴²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雖然不是親兄弟,卻都是部落裡最傑出的山地青年,因此他們兩人被統治者挑選出來並加以栽培,包括教育、工作、婚姻都是接受日本人的指示而進行的。他們甚至一起在神社舉行婚禮,當時一郎已經擔任巡查,而二郎只是個警手。警手是警察職位中最低的層級,所以初子才會有相互競爭的感覺,因為她和一郎的太太花子是表姐妹。初子從婚後開始,仔細觀察附近日本太太的行為舉止,努力使自己成為一個不折不扣的日本妻子。

事變爆發之後,一郎和二郎決議要帶家人集體自殺,但是當時初子正好懷有身孕,所以二郎希望妻子和未出世的孩子能活下去,最後終於把她獨留在人世間。或許當一名生者才是最悲慘的事,當二郎、一郎及他家人的屍體被找到時,日本巡查要初子去認屍,初子仔細確認了每具屍體的名字。但是,二郎的遺體並不需要細看,因為她一眼就認出來:「他所穿的繡著家紋的和服褲裙是初子所熟悉的,結婚典禮後就被收藏起來。他的山地魂魄已被包裹在日本和服之內,走上了不歸路。」⁴³不僅是二郎,連一郎和他的妻子也是身著和服自盡。到底他們死前是懷抱著山地魂魄或是日本和魄?死者已矣,後人卻為了花岡一郎和花岡二郎的國族認同問題不斷辯護或解釋。

關於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是「忠」或「不忠」,歷來都是從外族的國族立場來詮釋。郭明正則指出:基本上賽德克族並沒有如漢族所謂的「四維八德」道德用語,而是以「真正的賽德克人」(Seediq Bale)來表達一個人忠貞的行為表現,也讓一個人對其家庭、家族、部落或族群無怨無悔的付出與傑出貢獻,若論人格道德的核心價值,這等同於漢族所謂的「四維八德」。其次,談論花岡二人的「忠貞」議題時,要先釐清他們產生忠貞關係的對象是誰,亦即「霧社事件」當時,花岡一郎與二郎究竟是與族人

⁴² 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上)〉,頁165。這一篇口述紀錄是初子接受日本雜誌記者的採訪而寫成的。

⁴³ 同上註,頁171。

並肩作戰,抑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日方打擊揭竿起義的族人。⁴⁴在允許餘族能夠現聲的此刻,對於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的立場,終於出現賽德克族的聲音,但是卻沒有一致的答案。初子作為花岡二郎的遺孀,認為花岡二人似乎並未參與抗日的實際行動。但是她的證言,也無法改變自己被迫遷移部落的命運。

透過霧社事件始末去探討日治後期的理蕃政策,可以發現在事件之後殖民者對於「蕃人」的管理政策與改造決心更加強韌。從而,理蕃政策遂從日治前期的強勢統治到日治後期更注重柔性與精神的教化。存活下來的初子及投降的族人,被迫遷往霧社西邊數十公里,能高郡北港溪右岸,通稱「川中島」。後來初子再度接受日本警察的安排,再嫁給了一名警手中山清。中山清是初子的同鄉,也是她唸小學校時的學弟,他的原住民血統和警手職業都和花岡二郎很相似,所以初子才會答應與他結婚,而她的名字也從花岡初子改為中山初子。隨著戰爭情勢臻於高峰,在皇民化運動展開之際,警務機關在蕃社建立了取代舊頭目的新勢力「蕃人青年團」,透過對蕃社青年的精神教化與皇民思想改造,成功地培養了一群支持總督府施政的「先覺者」,殖民者教化的威力也嚴重威脅到部落社會的傳統秩序。45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山清當上川中島的青年團長,開始擔任軍事訓練的工作,以原住民青年為對象而展開的「高砂義勇隊」招募活動,也如火如荼的進行。後來,初子的弟弟也報名了,她回憶起那段戰時的山地生活:

看見凱旋歸的士兵的雄姿,山地青年之間不斷談論關於軍隊的 話題,年青人爭先恐後向警察報名,只要能通過考試,無疑地就能

⁴⁴ 郭明正透過高彩雲遺老(花岡初子)的口述得知,花岡二人似乎並未參與抗日的實際行動。但有清流部落的 遺老提出不同的看法,主要是族人戰士於抗暴戰役中曾自日軍手中奪得二或三挺機關槍,且能上手操作、打倒日軍,而有遺老們認為,花岡一郎或二郎是最有可能會使用機關槍的少數族人之一,因他們一位是巡查,一位是警丁,較有機會觀摩或接觸到機關槍的操作方法。請參閱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197-202。

⁴⁵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第30期(1998年10月),頁50-53。

當個戰士,初子雖然對於弟弟的出征感到不安,但一直以來,賽德克的男人就被教導參加戰爭是活著的證據,所以周圍的婦女孩子們是不能勸阻的。46

加入高砂義勇隊,是否就能成為賽德克的勇士,其實並沒有邏輯可言。因為在賽德克族的文化中,戰鬥是為了獲得祖靈的肯定,而不是日本人。皇民化政策的成功與否,從這些小歷史中便能窺探。女性的口述歷史或許比男性顯得瑣碎,但也更接近現實。戰爭讓川中島顯得相當沉寂,因為部落的青年相繼應召入伍。不久,傳來初子的弟弟戰死的消息,接著就是日本戰敗。對部落的人而言,日本戰敗的震驚讓男人們喪失工作的情緒。而從戰場上回歸的人,也沒有得到歡迎或頌揚。終於,日本人敗戰走了,就在部落的族人還來不及療傷止痛時,臺灣已經被國民黨政府接收。後來,臺中州能高郡改稱為南投縣仁愛鄉,中山初子的丈夫改名為高永清,從而她也換了一個中文名字高彩雲。47

然而,擁有漢名的高彩雲,始終都不會講華語。在郭明正的訪談稿中有提過高彩雲描述自己和丈夫高永清學習華語的情況:「沒多久日本人走了,換Telu(指大陸人/國民政府)來到臺灣,我們的國語(kokugo)不一樣了,他們講大陸與/華語(kari Telu)。所以臺灣光復後,他在衛生所當醫生、我做助產士的工作時,我們本來又得重新學華語,還好當時原住民族人和漢人都會說日語,因此到今天我還是不會講國語(華語)。」⁴⁸所以高彩雲沒有積極學習華語的環境,或者說,她的潛意識還是停留在使用日語

⁴⁶ 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下)〉,頁178。

⁴⁷ 這些心路歷程都是Obin Tadao在訪談中所道出的,從而也可以看出皇民化政策在原住民身上的改造,以及原住民在面臨不同的強勢政權下的弱勢處境。請參閱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上、下)〉。此外,高永清在擔任川中島的青年團長時期,也一邊自修唸書準備公職,他在1942年參加日本殖民政府所舉辦的乙種公醫檢定考試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那段期間,他也鼓勵初子報考助產士,後來也順利考上。二戰結束初期,高永清先後當選仁愛鄉長兩屆及一任的省議員,之後夫妻倆一直在廬山溫泉地區經營「碧華莊」溫泉旅館,沒再回到清流部落定居。請參閱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244-245。

⁴⁸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245。

的文化氛圍中。在柳本通彥的訪談稿中,也提到高彩雲對於語言的想法。 在1994年夏天,一群來自高雄的日僑學校中學生因為畢業旅行而投宿在高 彩雲所經營的「碧華莊」溫泉旅館,她親自招待這些學生。在那天夜裡, 高彩雲生平第一次對這麼小的孩子們訴說霧社事件的過程以及自己的成長 經歷。透過口述文字,可以看出她的心情:

Obin覺得自己和日本似乎有著想切也切不斷的緣分,對自己來說,她從來不對自己的孫子講述這些往事,最小的孫子現在已經念中學三年級了,現在她對這群可說是外國人的日本小孩說這些話,他們年紀雖小,卻能感同身受。49

年過80歲的高彩雲想把自己和族人的生命史代代相傳下去,但是她卻無法和孫子溝通;因為孫子們不會說日本話以及山地話,而她的漢語更無法做適切的表達。在面對一群來自日本的中學生時,她終於能把內心的苦痛以最適切的語言表達出來。而在語言之外,高彩雲的身體規範也是屬於日本的。郭明正曾經提過:「筆者何其有幸,曾於1992至93年間數度向這位長者請益,當時她在埔里租屋照顧孫子們就學,我則任教於埔里高工。他待客誠懇有禮、充滿熱忱、經常稱讚他人的舉止,讓我看到日治時期的教育對族人深遠的影響;即使面對晚輩的我們,他待人的禮儀也從未改變。」50

日本的殖民教化,在年邁的高彩雲身上還是留下無法抹滅的痕跡。儘管這些霧社遺族的知識菁英如高永清與高彩雲,他們在戰後國民黨政府時期不免被收編納入國家體系的支配,但是從日常的語言使用與身體禮儀,清楚看出日本對他們的教化影響最為深刻。在高彩雲的口述歷史中,後人無法得知身為「花岡初子」時期的她對霧社事件有任何評語,也無從獲

⁴⁹ 柳本诵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下)〉。

⁵⁰ 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頁142。

知花岡二郎在事件中的立場。但是,從訪談中所傳達的訊息顯示,成為高彩雲之後,她至終還是一位日本化的女性。然而,後人該以何種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的立場譴責她?從初子到高彩雲,她的名字都刻上父權/殖民者的印記。藉由高彩雲的命名史,足以展現出原住民女性的被殖民史。從Obin Tadao、高山初子、花岡初子、中山初子、高彩雲,她各個人生階段的名字也記錄了不同殖民者的痕跡。從而,在歷史迷霧中跌撞前行的Obin Tadao,她的生命經驗不斷見證了官方權力的干涉。

肆、霧漸漸散的時候

在臺灣古典文學中,清朝時期自中國來臺的官宦文士,就有頗多描寫原住民風俗的作品。從那些詩文中不難看出漢人自身的優越感,以及對臺灣蕃人的「異化」描寫。文明與野蠻的對比,是「蕃」這個字眼最明顯的含義。對於臺灣蕃人的野性想像,到了日治時期也同樣存在於殖民者的思考。從而,在種族文明位階的排序下,日本人採取籠絡漢人以壓制原住民。被隔離的原住民,儘管依舊生活在熟悉的高山深林當中,卻必須開始學習接受異族的統治。對日本殖民者來說,霧社事件是理蕃方針的一個轉變點。日治前半期的理蕃政策,總督府採用了「威壓」與「綏撫」強柔並進的方式,但還是以武力為統治政策的中心。然而,霧社事件的蜂起,無疑對殖民者的理蕃政策投下巨大的衝擊。所以在事變之後:對外,總督府為了逃避政治責任,因而把霧社事件的罪過悉數推給「兇蕃」;對內,則開始檢討關於臺灣原住民的統治技術,而將理蕃政策的重心放置在精神教化的層面。隨著在日據末期藉由心靈改造而進行的教化工程,也似乎比前期的武力征服更容易在蕃地形成同化的力量。從而,理蕃政策的轉變,正是從文明化到阜民化的過程。

重新審視中村地平的〈霧之蕃社〉,能夠強烈感受到作者還是採取了

東方主義式的視線。從旅人之眼到帝國之眼的凝視,旅臺日人作家藉用了人種學的觀看方式來呈現臺灣。在他們筆下的臺灣原住民,是「他者」與「異者」的存在,具有獵奇情調的可觀看性;他們有被文明馴化的可能,但也隨時會變成嗜血的野蠻人。當〈霧之蕃社〉成為霧社事件的歷史再現作品時,作者對霧社事件的詮釋角度就不只是個人的價值判斷,而展演成殖民者形塑臺灣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統治者企圖以文明、開化的姿態來教化蕃人,「理蕃」政策正是以理性掩飾殖民性而行的統治手段,其目的也在於彰顯統治者教化蕃人的政績。因此,統治者在面對霧社事件時,不願承認理蕃政策的失敗,遂扭曲霧社事件的起因,而以官方報告取代歷史真相。隨著霧社事件悲烈的展開到落幕,「兇蕃」的惡名開始大量出現在官方所公佈的事件調查文件中,甚至納入知識體系的文化層面。兇性加野性,成為殖民者形塑山地原住民的性格標籤,也藉此凝聚平地的漢人和日本人的危機意識。

霧社事件的再現與詮釋,在日治時期是由殖民者掌握了事件的發言權。二次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於霧社事件的評論,則是從漢族的國族立場出發。直到1970年代以降,逐漸有研究者與媒體開始訪查霧社事件始末,而遺族們也才重新揭開傷痛留下重要的口述歷史,讓該事件逐漸呈現多元角度的詮釋觀點。在柳本通彥發表〈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之前⁵¹,其實早有大田君枝和中川靜子的訪問記〈霧社をたずねて〉(尋訪霧社)。據周婉窈的研究指出,這篇作品是戰後最早紀錄霧社事件見證者的文字。但由於是日文,發表的雜誌《中國》在臺灣又很少見,一直要到戴國煇將之收入《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和資料》(臺北:國史館,2002年)且出版中文譯本,才較為人所知。而高永清和高愛德的證言,則是以日文發表的個人口述史專書,開始以賽德克族人身分呈現較為完整的事件回憶。另外,Kumu Tapas(姑目・苔芭絲)從1995年開始至2002年之間(2001、2002居多),在賽德克部落(含花蓮)從事大規模的口述採訪,

⁵¹ 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上、下)〉。

共進行77次的個人採訪,33次團體訪談(共83人),另外也進行了12名泰雅、布農和平埔族的個人訪談。奠基在這些豐碩的訪談資料,Kumu Tapas於2004年出版《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I)(II),為霧社事件的研究立下新里程碑。由於用賽德克語訪談,「部落觀點」得以浮現,族人的聲音足以被聽見,這些族人包括:「反抗蕃」、「味方蕃」(在軍警鎮壓過程中協助日方的原住民)及其後裔。其中,女性的感受尤其引人注目。52

近年來在霧社事件的研究上,由於郭明正的投入,更呈現了賽德克族的多聲觀點。⁵³他也提及在進行訪談工作的過程中,抗暴餘生的族老們因為歷經日方的「集中營屠殺事件」及迫遷川中島的報復清算行動(發生於1931年)之後,即將個人、家族或族人在「霧社事件」中的經歷,封存在悲慘的記憶裡。直到1970年代,不少國內外學者或媒體來訪,才逐漸有遺老開始傳述個人於「霧社事件」的經歷與遭遇。在約長半世紀的時空,川中島清流部落談「霧社事件」的經歷與遭遇。在約長半世紀的時空,川中島清流部落談「霧社事件」猶如禁忌,不可問、不可說,儼然賽德克族新近建立的Gaya。⁵⁴2012年出版的《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郭明正基於對諄諄教誨的遺老及部落族老所做的承諾,還有更多來自同輩族人的鼓勵,遂以逐題一問一答的方式,試著紀錄出起義抗暴6部落族人所經歷的「霧社事件」悲壯歷史。因為能夠請益的事件餘生遺老有限,但若能將「霧社事件」視為起義6部落所有家族的總體抗暴行動,那麼綜合今日清流部落每個家庭的記憶,可能就會呈現出「霧社事件」的多樣面貌。他希冀以餘生遺族的立場而言,彙整並連結不同部落、不同家族的抗暴實蹟,

⁵² 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卷3期(2010年9月),頁11-57。關於〈霧社をたずねて〉一文,周婉窈提到兩位日本女性在1960年代初期就前來臺灣並訪問到捲入霧社事件漩渦的當事人,該文最初刊載於日本的雜誌《中国》,第69號(1969年8月),後來被戴國煇收入霧社研究資料集,中譯文請參考戴國煇編,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240-251。至於高永清和高愛德的口述歷史專書,分別為ピホワリス(高永清)著、加藤實編譯,《霧社緋桜の狂い咲き一一虐殺事件生き残りの証言》;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著、林道生翻譯,《阿威赫拔哈的霧社事件證言》。Kumu Tapas(姑目・苔芭絲)的《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I、II,則是作者在東南亞神學研究院(SEAGST)臺灣分院屬下的臺灣神學院碩士時期所完成的碩士論文所出版而成。

⁵³ 請參閱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

⁵⁴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201-202。

讓先輩族人起義的歷史能夠呈現出完整的面貌。55

綜觀近年來關於霧社事件的討論,逐漸發出賽德克族的聲音,呈現了部落記憶的「眾聲喧嘩」。然而,這些發聲者多是遺族菁英,可能會引起的疑問在於:是否能以「我族」身分撥開歷史迷霧?對於這個問題,周婉窈的論點也許是一種答案:「高永清、高彩雲(初子)和高愛德等人的確屬於霧社事件見證人世代,他們是那不到三百名餘生者中相對而言,擁有特別資源的人以及和『他者』溝通的能力,政治個人生命的苦難和戲劇性。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相對成功,就減低他們作為歷史見證的價值,但是,我們必須思考:在將眼光集中投注於這些人物的同時,我們是否排除了其他可能的聲音?我們的『聽不見』是源自於我們自身,還是由於其他因素的屏蔽?抑或以上皆是?」56歷史再現的彰顯或遮蔽,還是涉及到書寫/發言權力的關係。唯有「我們」能意識到「他者」的存在,甚至打破兩者的界線,歷史的迷霧才會漸漸散開。

伍、結語

歷史真相是客觀存在而不變的,但只要書寫權掌握在誰手上,誰就可能以詮釋為手段來扭曲歷史,令人迷失歷史真相。當日治時代結束後,在戰後中華民族主義高漲的時刻,霧社事件被冠以「抗日愛國」的光環而受到褒揚,官方重新編撰霧社事件的始末,花岡一郎的抗日形象被刻意膨脹⁵⁷,這正好和中村地平〈霧之蕃社〉的書寫策略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在不

⁵⁵ 同上註,頁24。

⁵⁶ 請參閱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卷3期(2010年9月),頁42。

⁵⁷ 請參閱陳渠川,《霧社事件》(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發行,1978年)。在這本書中,花岡一郎是貫穿整部作品的靈魂人物。此書的序言是由花岡一郎的臺中師範同學李丁所寫,其中説道:「如今,事隔已經半世紀,花岡一郎屍骨已寒,然而我還深深地為這位愛國、愛同胞的民族抗日英雄、慷慨就義、殺身成仁而哀嘆。」從這一段話不難看出花岡一郎在此書的形象是一位抗日民族英雄,從而他的歷史定位也因政權替換,有了不同的解釋。

同政權的操作下,霧社事件的歷史意義被一再翻轉,卻仍然沒有改變原住 民的弱勢族群的地位。賴和的〈南國哀歌〉(1931)⁵⁸是漢人作品中第一個 直接哀悼霧社事件的創作。透過這首長詩,我們看到了作者發出深沉的呼 籲:當「他們」原住民都能如此奮力抵抗而義無反顧時,受到壓迫的漢人 還能沉默嗎?賴和藉用霧社事件的起義精神,其實更把目光朝向「我們」 漢人的覺醒。因此,我們應該用何種民族主義來檢驗「霧社事件」的參與 者?

當歷史迷霧開始被撥起的時刻,從「蕃」到「原住民」的去污名過程,除了必須去除原住民身上被附加的「野蠻」烙印之外,也需要漢人中心意識的解構。2011年電影《賽德克·巴萊》的問世,企圖以史詩電影的格局再現霧社事件。這部由漢人所製作的作品,在史料的取捨與人物的塑造,究竟忠於歷史或是拋開歷史包袱?如何再現歷史現場?誠然,不同觀眾產生了各種解讀。許多輿論關於《賽德克·巴萊》對霧社事件的歷史人物有何功過,出現正反聲音或雜音。然而,這些迴響正好可以對比1930年霧社事件的消音政治。透過《賽德克·巴萊》,霧社事件被重新提起,這部電影也為霧社事件多增加一個詮釋面向。此外,配合電影《賽德克·巴萊》發行之後而推出的紀錄片《餘生》59,則是記述霧社事件後的遺族在移居川中島之後,如何從悲劇倖存者的處境活下來,成為今日的清流部落。特別是賽德克的婦女以自身的犧牲成就族群男性的驕傲,她們面對生命的堅強韌性與忍辱負重的心路歷程,足以印證大敘述的虛張聲勢。顯而易見,戰場是屬於男性與殖民者的。在霧社事件之中消逝或倖存的女性,終於隨著大敘述的解構而走進歷史現場。唯有不斷地回到歷史現場去反思過

⁵⁸ 安都生(賴和),〈南國哀歌〉,《臺灣新民報》,361、362號(1931年4月25日、5月2日)。後收入李南 衡編,《賴和先生全集》(臺北:明潭,1979年),頁179-184。

⁵⁹ 由黃志明、魏德聖監製,湯湘竹執導的紀錄片《餘生——賽德克·巴萊》完成於2012年,主要敘述起義抗暴六社遺族於「川中島社」重生後,透過不同家族的遺族之口,娓娓道出自己家族於抗暴行動及重生之路所遭受的重重磨難,以及不為外人知的心路歷程,可說突破了餘生遺族多年來的沉默,由各個家族的多元面向呈現「霧社事件」,有提供值得省思及討論的諸多議題。請參閱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271-272。該片後來於2014年10月24日正式在臺上映。

迷霧中的緋櫻:1930年霧社事件的再探析

往,聆聽歷史留下的餘音,才可能激盪起新的歷史詮釋。歷史的迷霧如果漸漸散開,那些矗立在霧社的緋櫻,也會慢慢出現清晰的姿態。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山部歌津子著,河原功監修,《蕃人ライサ》,日本植民地文學精選集 16,台湾編4。東京:ゆまに書房,2000年復刻東京銀座書房1931年 版。
- 中村地平著,河原功監修,《台湾小説集》,日本植民地文學精選集20, 台湾編8。東京:ゆまに書房,2000年復刻東京墨水書房1941年版。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 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詔敕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 局,1941年。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東京:綠蔭書房,1993年復刻1932年至1943年版。
-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
- 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岩波書店、1988年。
-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祥生出版社,1973年復刻臺北古亭書 屋藏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年版。
- 李南衡編,《賴和先生全集》。臺北:明潭,1979年。
- 鈴木質,《台灣蕃人風俗誌》。臺北:理番の友發行所,1932年。
- 橋木白水,《あゝ霧社事件》。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年。
- 發行)。本文引用之復刻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6月初版。

二、研究專書

- Edward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o
- Edward Said (愛德華·薩依德)著,王淑燕等譯,《東方主義》。臺北,

- 立緒文化,1999年初版。
- Kumu Tapas(姑目·莟芭絲)《部落記憶:霧社事件的口述歷史》,Ⅰ、 Ⅱ。臺北:翰蘆圖書,2004年。
-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臺北: 前衛,2001年。
- アウイヘッパハ(高愛徳), 許介麟編, 《証言霧社事件——台湾山地人 の抗日蜂起》。東京: 草風館, 1985年。
- アウイヘッパハ(阿威赫拔哈)口述,許介麟編著、林道生翻譯,《阿威 赫拔哈的霧計事件證言》。臺北:臺原出版計,2000年。
- ピホワリス(高永清)著、加藤實編譯,《霧社緋桜の狂い咲き――虐殺 事件生き残りの証言》。東京:教文館,1988年。
-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2000年。
- 山路勝彦,《台湾の植民地統治:〈無主の野蛮人〉という言説の展開》。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2004年。
- 尾崎秀樹著,陸平舟、間ふさ子共譯,《舊殖民地文學的研究》。臺北: 人間出版社,2004年。
- 河原功著,《臺灣新文學運動の展開:日本文學との接點》。東京:研文出版,1997年。
-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 臺北:全華,2004年。
- 許介麟編,《証言霧社事件》。東京:草風館,1985年。
-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 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2012年。。
- 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臺北:遠流,2011年。
- 蜂矢宣朗,《南方憧憬——佐藤春夫と中村地平》。臺北:鴻儒堂出版

計,1991年。

- 鄧相揚,《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 計,2000年。
- 駒込武,《植民地帝国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12月 第3刷。
- 戴國煇編,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冊。臺 北:國史館,2002年。
- 藤井省三著,《台灣文學の百年》。東京:東方書店,1998年。
- 藤井省三著,張季琳譯,《臺灣文學這一百年》。臺北:麥田,2004年。 三、期刊論文
- 中村地平, 〈旅びとの眼:作家の觀た台灣〉, 《台灣時報》,昭和14年5月號(1939年)。
- 中村地平著,郭凡嘉譯,邱雅芳監修,〈霧之蕃社〉,《聯合文學》,323 期(2011年9月),頁56-73。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日本的「高砂族」統治:從霧社事件到高砂義 勇隊〉,《臺灣風物》,42卷4期(1992年12月),頁47-57。
- 朱惠足,〈黃種人帝國的異種族「仇恨」與「親密」:日治時期日本作家 的臺灣原住民抗日事件再現〉,《中外文學》,41卷3期(2012年9 月),頁51-84。
- 李佳玲,〈昭和5年—12年「蕃童教育所」之初探〉,《史匯》,第5期 (2001年8月),頁53-68。
- 李道明,〈日本統治時期電影與政治的關係〉,《歷史月刊》,第94期 (1995年11月),頁123-128。
- 阮文雅,〈中村地平「霧の蕃社」:重疊的なジレンマ〉,《現代台湾研究》,第24號(2003年3月),頁38-53。
- 近藤正己,〈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當代》,第30期(1998年 10月)。

迷霧中的緋櫻:1930年霧社事件的再探析

-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 《臺北文獻》,直字111期(1995年3月),頁163-184。
- 周婉窈,〈試論戰後臺灣關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臺灣風物》,60卷3期 (2010年9月),頁11-57。
- 邱雅芳,〈南方與蠻荒:以中村地平的《臺灣小說集》為中心〉,《臺灣文學學報》,第8期(2006年6月),頁147-176。
- 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上)〉,《臺灣史料研究》,第7期(1996年2月),頁152-172。
- 柳本通彥著,林淑惠譯,〈霧社證言——Obin Tadao的半生(下)〉,《臺灣史料研究》,第8期(1996年8月),頁167-181。



Sakura in Fog: Rethinking of the Wushe Incident in 1930 Ya-Fang Chiu*

Abstract

"Kili no Bansha", which was released in 1939, is the first novel with a focus on the Wushe Incident. The author Jihei Nakamura, during his travel in Taiwan, encountered Taichung State Governor Ikko Mizukoshi, the commander to carry on the suppression of Wushe in 1930. After acquiring the full story of the Wushe Incident from Mizukoshu, Nakamura then wrote this novel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he received. By examining the writing position of the novel, this paper found that the narrative perspective of "Kili no Bansha" simply follows the official documents processed by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Hence, the novel is a represented text following big history. Its historical battlefield belongs to the male and the colonist. To the contrary, the indigenous female mentioned in the novel plays only a slim and belittled role. The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narrative threads and characters of "Kili no Bansha"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historical truth of the Wushe Incident. Furthermore, by investigating the history of naming the female who quietly survived after the sacrifice of most tribe's people -- from Tadao Obin, Hatsuko Takayama, Hatsuko Hanaoka, Hatsuko Nakayama, to Cai-Yun Gao -- the paper will uncover the trace of the imprints that different colonists left on her life as well.

The survivors of the Wushe Incident kept this memory hidden after going through the repressive actions of Japanese colonizers. Only after the 1970s, a few scholars and journalists started to explore the occurrence of the Incident and inspired the survivors to tell their sad stories. This precious oral history then remained. The paper intends to point out that there exists a historical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big and small narratives in various texts related to

迷霧中的緋櫻:1930年霧社事件的再探析

the? Wushe Incident. Once these texts are compared, the fog of the history will begin to clear, and the historical truth of the Incident will be further clarified.

Keywords: Banjin, Jihei Nakamura, "Kili no Bansha", Hatsuko Hanaoka, Wushe Incid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養侉女飲 66卷第2期